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1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建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7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90,084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黃建富已於115年1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